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59號

聲 請 人 簡誌重

法定代理人 李堉臣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34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最高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專屬為裁定之原法院管轄。又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不合法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聲請再審，不論其主張之再審事由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何款規定，均專屬最高法院管轄，無同法第499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訴訟之全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346號以不合法駁回再審聲請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本院無管轄權，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翁儀齡

法 官 陳 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韻雅